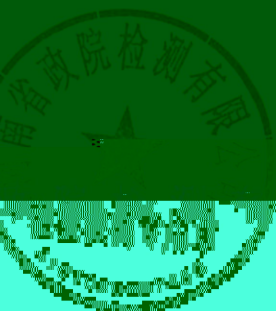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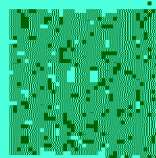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



测



有限公司



服务热线: 400-1689-691 公司地址: www.hnzyt.com
 郑州3号港五单元1层A101号 传真: 0371-88228511 邮编: 450001

电子邮箱: hnzytma@126.com
 地址: 郑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长港路11-

声 明

一、本声明书由本局依法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, 具有法律效力。本局特此声明, 本局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局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局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本局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, 不承担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, 不承担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局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, 不承担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, 不承担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局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, 不承担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, 不承担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编号	ZYTHJ20241073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二、检测内容			
检测类别	检测对象	检测方法	检测周期
室内环境	3 次/况, 检测 1 天	GB 50325-2020	1 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1、明确采取的检测方法检测程序;
 - 2、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;
 - 3、对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校准;
 - 4、对检测环境进行控制;
 - 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证;
 - 6、对检测数据进行复核;
- 四、检测结果

验收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判定
甲醛	0.08 mg/m ³	合格
苯	0.01 mg/m ³	合格
甲苯+乙苯	0.02 mg/m ³	合格
二甲苯	0.03 mg/m ³	合格
TVOC	0.15 mg/m ³	合格

检测人员: 王德家、杜文超、宋鑫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判定
氨	0.01 mg/m ³	合格
氡	15 Bq/m ³	合格
一氧化碳	0.10 mg/m ³	合格
二氧化碳	400 ppm	合格
臭氧	0.02 mg/m ³	合格

检测人员: 王德家、杜文超、宋鑫

检 测 报 告

编 制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审 核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 发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发日期:

2024.8.22

签发人姓名:

郭姬云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